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解读

DB4403/T 298—202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地方标准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于2023年01月0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深圳市气象局于1994年率先在全国城市中开展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工作。为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管理，2016年深圳市气象局组织编制了SZDB/Z 214—2016《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该文件对深圳市气象预警信号的发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作用。

近两年，中央和广东省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政府令255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政策、法规，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市政府令第334号）也已于2021年3月正式实施。鉴于此，深圳市气象局启动了对SZDB/Z 214—2016《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的修订工作。

深圳市气象局于2021年承担了本文件的编制任务，牵头组织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组成标准编制组，编制组密切结合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

严格按照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完成标准编制工作，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目的和意义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是防灾减灾救灾第一个环节，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是应对各类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的有效途径。深圳是国内大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诞生地，从1994年首发暴雨预警信号至今已近30年，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有效提升了城市防御气象灾害的效率。本文件在SZDB/Z 214—2016《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的基础上做了重大改进，吸收了国内外多年来丰富的实践经验，总结了我市历年来防御气象灾害的经验，针对我市气候特点而制定相关预警措施，切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的实际需要。本文件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预警信息发布，健全预警信号发布、更新、解除及传播规则，为持续提升精细化气象服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城市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发布原则、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分区

预警、发布流程要求、发布与传播要求、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附录及参考文献。以下对文件中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原则、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分区预警、发布流程要求、发布与传播要求、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等内容。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管辖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举了通过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列举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

（四）发布原则

本章规定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遵循的原则和发布要求，分区预警的原则和要求，以及分类、分级签发的归口管理原则。

（五）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

本章从名称、图标、含义、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方面规定了 14 类 38 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并对判定原则进行了规范要求。

（六）分区预警

本章从不同预警信号区域划分、预警指标站的选取方面对分区预警进行了规范要求。

（七）发布流程要求

本章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外）、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的发布流程进行了规范要求，明确了发布流程图、监测/跟踪、会商、制作、签发、发布、更新和解除的要求。

（八）发布与传播要求

本章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主体、发布对象和方式、发布内容、传播总体要求、传播媒介、信息来源、传播内容、响应时间和播报频率进行了规范要求。

（九）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

本章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服务的类型、对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进行了明确，并对服务与联动要求的决策服务与联动要求、重点服务与联动要求、公众服务与防御指引三个方面进行了规范要求。

（十）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降雨量等级划分表。

附录 B 给出了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附录 C 给出了能见度指标站。

四、主要技术变化

与其所代替的 SZDB/Z 214—2016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规范》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包括：

1. 增加了降水量定义；
2.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和发布范围的变化，更改了“发布原则”中的范围、分区预警划分原则和发布要求；
3. 更改了“分区预警”的区域范围，将“海区”更改为“近岸海域”，将深汕特别合作区纳入发布范围；
4. 更改了“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由 12 类 31 种调整为 14 类 38 种；
5. 增加了 3 类预警信号（雷雨大风、森林火险和道路结冰）发布技术指标；删去了 1 类预警信号（火险）发布技术指标；
6. “大风”预警信号更改为“强季风”预警信号；
7. 冰雹预警信号由 2016 版的 1 种增加为 2 种；灰霾预警信号由 2016 版的 3 种减为 1 种；
8. 增加了预警信号技术指标判定原则；
9. 在“预警指标站的选取”中增加了信号发布指标站选取的要求，增加了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能见度指标站的数量；
10. 增加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11. 更改了“发布与传播要求”中“发布内容”“传播内容”的要求；
12. 更改了“传播要求”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

电台播报频率；

13. 更改了“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的服务类型和要求，删除了“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类别。

五、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气象局（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